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李菡芳

電話:06-2991111#7806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hanfang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1210612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61293A00 ATTCH4.PDF、1061293A00 ATTCH1.pdf、

1061293A00 ATTCH2. pdf \ 1061293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,業經考試院會 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 112560262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 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 下),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電 2023/08/16又